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提示

一、安全生产保障管理

（一）安全生产条件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应当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

（二）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制

1.回收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安全企业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回收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对本企业生产经营负有最高管理权、决策权的其他人员。回收企业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和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义务。

2.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管理、教育培训管理、设备设施管理、有限空间和高处作业管理、防爆、防毒、防尘安全管理、应急救援和安全环保事故管理等。

3.明确各层级人员职责。

（1）企业主要负责人：除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企业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除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每月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组织或参与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并督促各部门、各岗位落实分级管控措施；

督促各部门、各岗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组织或者参与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并提出奖惩意见；

对在本单位区域内作业的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资

质、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3）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理预案，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估和应急处理演练，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排查安全隐患。

（4）全体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岗位责任和安全技术规程，服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指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措施并及时报告。积极学习安全生产知识，主动消除事故隐患，提出安全生产工作建议。

（5）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焊接与热切割、高处作业、叉车和起重抓料作业等，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4.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5.企业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回收企业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二、回收物安全管理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应当按照其营业执照上列明的经营

范围开展回收经营活动。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回收经营下列物品：

（一）废铅蓄电池、医疗废物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

（二）枪支弹药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

（三）未经去功能化处理的气瓶、压力容器、锅炉、叉车等作报废处理的特种设备；

（四）来源不明的废旧金属、疑似赃物等；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得回收的物品。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须取得商务部门资质认定后方可开展。

三、经营场所安全管理

（一）建筑要求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完工审查验收制度；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建筑物在使用过程中需要改变使用功能、显著增加荷载、增加层数、变动建筑物主体承重结构等，可能影响建筑物安全的，建筑物的所有权人或者回收企业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进

行房屋安全鉴定。

2.应进行功能分区，经营场所与生活场所应按《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的要求进行分隔。经营、储存场所内严禁住人(严禁“三合一”场所)。

3.经营场所应有液体截流、收集、泄水等设施设备。

4.地面应做防水、防渗漏处理，有特殊要求的地面应做防腐蚀处理，一般地面应为混凝土地面，满足防滑、易清洁要求。

5.墙面、顶棚及疏散通道(楼梯)应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A级的装饰材料，不得使用可燃易燃夹芯彩钢板搭建或分隔。

6.防雷设施设备应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的要求。

(二) 消防要求

1.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等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回收站点等小型场所推荐安装独立式感烟探测器)，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建筑占地面积大于300 m²的厂房和仓库，应设置室内消

火栓系统；

每座占地面积大于 1500 m²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m²的其他单层或多层丙类物品仓库，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

每座占地面积大于 1000 m²的棉、毛、丝、麻、化纤及其制品的仓库，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占地面积大于 1000 m²的丙类仓库，应设置排烟设施。

2.应满足《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XF 1131)中有关物资储存、堆放、装卸、用电等方面要求：

库房内储存物品应分类、分堆、限额存放，每个堆垛的面积不应大于 150 m²，库房内主通道的宽度不应小于 2m；

堆垛上部与楼板、平屋顶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3m；

物品与照明灯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5m；

物品与墙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5m；

物品堆垛与柱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3m；

物品堆垛与堆垛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1m。

室外储存应满足：堆垛与堆垛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4m，组与组之间防火间距不应小于堆垛高度的 2 倍且不应小于 10m。

3.用电设施必须符合《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要求，电气线路必须规范穿管保护，严禁私拉乱接电气线路，严禁直接穿越、搭设在易燃可燃废品堆垛上或距离堆垛过近，严禁在配电箱下方堆放易燃可燃物。对电气线路和电器要定

期检查检测，确保使用安全。

4.具备燃爆风险的储存区域，其电气装置的设置应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有关要求。

5.经营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并应按规定设置消防标志。

6.按规定设置电动自行车、电动叉车及其他电动机械设备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并禁止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以及其他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室内场所停放或者为其充电。

(三) 危险作业要求

1.动火作业。进行焊接、切割等动火危险作业，必须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动火作业前应清除现场易燃易爆物品；

设专人以及消防器材进行现场监护；

动火作业结束后，应检查并确认无遗留火种；

不得擅自切割密闭罐、承压罐。

2.有限空间作业。在进出口较为狭窄有限、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的有限空间(包括地下室、地下管道、污水池(井)、沼气池、化粪池、下水道等)开展作业，应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参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有限空间作业

安全指导手册》要求执行：

对本单位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在有限空间的出入口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

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

配备符合要求的通风、监测、防护、照明等安全保护设施和个人防护装备；

明确现场责任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及其各自安全责任。

四、日常安全管理

（一）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并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二）在有危险因素的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符合《安全色和安全标志》（GB 2894）的要求。

（三）针对压块、剪切等危险性的机械加工作业应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在作业场所明示。

（四）严禁以焚火作业加工处理任何废旧物品。

（五）经营和储存场所应结合实际情况通风透气，防止中毒、爆炸事故发生。

（六）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七）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八）消防器材放置地点应划出通道标线，避免被杂物堵塞，并张贴使用方法和醒目的标识。

（九）配置安全头盔、劳保用品、医护物资等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存放地点应设置标识，便于领取和存储。

（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十一）开展经常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十二）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规定组织演练。

五、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一）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1.应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定期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程技术、岗位操作等相关人员，对生产工艺、设施设备、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辨识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从组织、技术、管理、应急等方面逐项制定管控措施，编制安全

风险管控清单，按照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

2.对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应制定专项管控方案，通过隔离安全风险源、采取技术手段、实施个体防护、设置监控预警设备等针对性措施加强管控。在重大、较大安全风险点的醒目位置设置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牌），标明风险点名称、事故类型、管控措施、应急措施、责任人及报告电话等内容。

3.应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控设备联网，并经常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二）危险作业安全管控

企业进行吊装、高处作业、有限（受限）空间作业、构筑物拆除、大型检修以及动火和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应当执行有关危险作业管理制度，执行危险作业报批制度，并遵守下列规定：

1.对作业安全风险进行评估，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2.根据安全风险明确安全防范措施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3.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以及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使用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4.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和应急救援器材，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确定专人现场统一指挥和监督；

5.在危险作业前向作业人员告知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并经双方现场签字确认；

6.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按照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三）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1.应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工程技术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并及时消除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2.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照职责分工明确整改责任，制定整改计划、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资金，实施监控治理和复查验收。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企业应制定和落实治理方案及时排除，并根据需要停用相关设施设备或者停产停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3.应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奖励制度，公开本单位有关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联系方式，受理从业人员报告的安全生产问题，对报告事故隐患的从业人员给予表扬、奖励。

六、应急管理

（一）应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重点岗位编制应急处置卡，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

案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各级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修订、相互衔接，并且定期组织演练。

（二）应根据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

（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现场配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在事故调查中，发现事故责任单位以及有关责任人员涉嫌犯罪的，有关线索将依法移送处理。